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字[2023]22号

姓名：黄青锋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

身份证号：1503\*\*\*\*\*2011

联系方式：136\*\*\*\*1297

2023年6月27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安装石料筛分设施，并投入生产运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6月27日由黄青锋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堪察)笔录》。

2、2023年6月27日由黄青锋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6月27日由黄青锋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4、2023年6月28日由王永亮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5、2023年6月29日由黄青锋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6、2023年6月29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出具的石料筛分设施位于乌拉特前旗三份子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矢量图。

7、2023年6月28日调取由乌拉特前旗胜烽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乌拉特前旗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一期工程(乌苏图勒河)沙石料生产合作协议》。

8、2023年6月28日调取由内蒙古启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提供的《乌拉特前旗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乌拉特前旗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一期工程乌苏图勒河河道疏浚平面布置图）。

9、2023年6月29日调取黄青锋提供的《乌拉特前旗防洪减灾及水源涵养工程一期工程（乌苏图勒河）沙石料生产合作协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巴环（1）罚告字[2023]22号），并于2023年9月5日直接送达，送达过程中石料筛分现场无人，同时你本人电话未接，9月6日我局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巴环（1）罚告字[2023]22号）邮寄送达，后被拒收，我局分别于9月11日、9月1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巴彦淖尔新闻网进行公示，现已公告期满三十日，并且你在规定时效期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附表第七项，违反饮用水水源保

护制度类：（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建成且投入使用或者生产的，罚款范围 3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大队领取缴款书后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联系人：赵壁 联系电话：13848683333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